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092號

聲 請 人 李建樟

李品萱

李冠銓

李書寧

法定代理人 李建緯

聲 請 人 林玟佟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素月不幸於民國113年6月22日死亡，聲明人李建樟、李品萱、李冠銓為被繼承人之子、聲明人李書寧、林玟佟為被繼承人之孫，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

二、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01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
02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03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王素月於113年6月22日死亡，，聲明人
04 李建樟、李品萱、李冠銓為被繼承人之子，屬第一順位直系
05 血親卑親屬一親等之繼承人；聲明人李書寧、林玟佟為被繼
06 承人之孫，屬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之繼承人等
07 情，有聲明人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
08 件為證。惟查，聲明李品萱人於本院114年1月8日訊問時到
09 庭陳稱：伊與聲明人李建樟、李冠銓於被繼承人過世之當天
10 即113年6月22日即已知悉該消息，且均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喪
11 禮等語，顯見聲明人李建樟、李品萱、李冠銓於113年6月22
12 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然
13 渠等卻遲至113年9月24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
14 有聲明人聲明書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稽，顯已
15 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
16 予駁回。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李建樟、李品萱、李冠
17 銓既仍為繼承人，聲明人李書寧、林玟佟即非現時合法繼承
18 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李書
19 寧、林玟佟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亦應駁回。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陳鉉岱